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86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酒店工程（自编号 A1） 项目代码： 2009-440105-47-03-000118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马涌以北、洪德路以西，珠江以南、以东地段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0层，总建筑面积：10613.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13〕2320号、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481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6放41B070/2018复41B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本工程的建筑面积以本意见书核定的为准。本工程竣工测量面积计 10613.7 平方米，原报建批准面积 10514.5 平方米(不含外墙装饰厚度部分的面积)。超出规划许可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部分应到相关部门补交配套设施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你单位就本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建局、南华西街道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
